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期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19,760,720.57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01%，均与收益相关。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青马（天津）文化有限公司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金额（元）	2,112,124.39	17,648,596.18
补助项目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补助类型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拨款单位	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局	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局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